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 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债券，不涉及本公司 A 股发行。

2026 年 2 月 3 日 (H 股交易时段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与经办人签订了 H 股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金额 10,000 百万港元的可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系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实施，公司股东会已授予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的一般性授权(包括授权董事会订立协议、于相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新增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不超过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0%。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于上交所以人民币买卖
代理协议	指	本公司、信托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支付代理人、主要转换代理人及主要过户代理）（“主要代理人”，该表述应包括不时委任的与债券有关的任何继承人）之间的于交割日期或前后订立的付款、转换及过户代理协议（经不时修订及/或补充）
另选证券交易 所	指	就 H 股而言，如 H 股当时并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则指该等 H 股当时上市、报价或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债券不时的持有人
债券	指	于 2027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10,000 百万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可由其持有人选择转换为缴足股款的普通 H 股，初始转换价为每股 H 股 19.70 港元
交割日期	指	2026 年 2 月 10 日，或本公司及经办人可能同意的更晚日期，但不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后的 14 天
本公司	指	于中国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义开展业务，根据公司条例第 16 部以中文获准名称“华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 Ltd.”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其 H 股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886），其 A 股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688），其全球存托凭证于 2019 年 6 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HTSC），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合并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附属公司（作为一个整体）
合约	指	认购协议、信托契据及代理协议
转换价	指	债券可获转换为 H 股的每股转换股份价格（可予调整）
转换权	指	债券持有人转换任何债券为 H 股的权利
转换股份	指	于根据信托契据及条款及条件转换债券时将发行的 H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加

规则		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与债券、认购协议拟进行的任何交易有关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或将提交发行债券相关或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信函、文档、通讯、文件、回复、承诺及呈递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会	指	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举行之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案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外资股
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指	香港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视乎情况而定)开放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所知，并非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后交易日	指	2026年2月2日，即订立认购协议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经办人	指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2月8日
中国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外，中国北京的商业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认购事项	指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及认购债券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经办人之间就债券的发行和认购订立的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的协议
条款及条件	指	债券的条款及条件
信托契据	指	将由本公司及信托人于交割日期或前后订立构成债券的信托契据
信托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和属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辖的地区
%	指	百分比

一、拟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债券

本公司及经办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交易时段前）订立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经办人同意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将由本公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 10,000 百万港元的债券。

（一）认购协议

1、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2、订约方：(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2)经办人。

3、认购事项

本公司已同意向经办人或其指示的对象发行，且经办人已同意于交割日期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债券。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经办人均独立第三方。为完整起见，截至本公告日期，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4、上市

本公司将会向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申请批准债券上市。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转换股份上市。

5、认购事项的先决条件

经办人认购及支付债券的义务取决于以下条件：

- (1) 其他合约：各方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签署及交付合约，且每份文件已按照经办人合理满意的形式准备；
- (2) 尽职调查：经办人对其就发售及销售债券而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感到满意；
- (3) 合规：于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在认购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于该日期为真实及准确，并视同于该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在认购协议中应于该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义务；及
 - (iii) 已向经办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权人员签署的证书（证书格式载于认购协议），证书日期为该日期；
- (4) 重大不利变动：从认购协议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或合并集团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或一般事务并未发生任何变动（亦无涉及可能变动的任何发展或事件），而经办人认为该等变动在债券发行及发售的背景下属重大且不利；
- (5) 同意：于交割日期或之前，经办人已收到与债券发行及履行合约项下义务有关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副本；
- (6) 上市：于交割日期或之前，香港联交所已同意转换股份在债券转换后上市，且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已同意（须达成经办人合理信纳的任何条件）债券上市（或在各情况下，经办人合理信纳该等上市将获得批准）；
- (7) 法律意见书：于交割日期或之前，已以经办人满意的形式和内容，向经办人提交经办人及信托人有关香港法律及英国法律的法律顾问、本公司有关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以及经办人有关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日期为交割日期（视情况而定）的法律意见书；及

(8) 中国证监会备案：于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下列与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文件的商定最终稿或基本完成稿，其形式及内容均令经办人满意：

- (i)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包括本公司的承诺函）；
- (ii) 本公司有关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呈交予中国证监会的法律意见书（包括该法律顾问的承诺函）；及
- (iii)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国证监会备案。

经办人可全权酌情并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下，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决条件（上述先决条件(1)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完成认购协议之上述若干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及/或获豁免（视乎情况而定）。本公司拟于交割日期前达成或促使达成上述所有先决条件。

6、终止

尽管认购协议另有任何规定，但若出现下列情况，经办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债券认购款项总额之前的任何时候，向本公司发出通知终止认购协议：

(1) 倘经办人得悉认购协议中任何保证及陈述遭违反，或发生任何事件导致认购协议内的任何保证及陈述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违反认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协议；

(2) 倘任何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在交割日期或之前达成或被经办人豁免；

(3) 若于交割日期或之前：

(i) 自认购协议日期以来，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或货币汇率或外汇管制有任何变动，或涉及可能变动的任何发展，可能对债券的发售及分销或债券于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或

(ii) 发生下列任何事件，可能对债券的成功发售及分销或债券于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a)上交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之证券交易全面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b)本公司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及/或本公司证券上市买卖所在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之交易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c)美国、中国内地、香港、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及/或英国的有关当局宣布商业银行业务全面暂停，或美国、中国内地、香港、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或英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结算或交收服务出现重大中断；或(d)税务方面出现变动或涉及可能变动的发展，影响本公司、债券及因债券转换而发行的 H 股或其转让；或

(iii) 发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国家或国际性灾难、敌对行动、暴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天灾或流行病的爆发或升级），可能对债券的成功发售及分销或债券于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禁售承诺

于交割日期至交割日期后 60 天（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未经经办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会：

(1) 发行、要约、出售、质押、设立权益负担、订立出售合约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授出期权、发行认股权证或提供权利，使任何人士有权认购或购买任何股份或与债券或股份属同一类别的证券权益，或任何可转换为、可交换为或附带权利认购或购买债券、股份或与债券、股份属同一类别的证券，或代表债券、股份或其他同类证券权益的其他工具；

(2)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协议，转让股份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

(3) 进行任何与上述经济后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预期会导致或同意达到上述任何后果的交易，不论该等(1)或(2)或(3)项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证券、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4)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有意进行任何上述行为；

但以下情况除外：(i)债券及债券转换时发行的转换股份，(ii)根据认购协议日期现有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拨作、修改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

就本部分而言，“股份”指：(i)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并以港元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于上交所买卖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及(iii)于认购协议日期后获授权发行的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已缴足股款且不可追缴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该等股份在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自愿或非自愿清盘或解散时应付款项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二）债券主要条款概括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债券：于 2027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10,000 百万港元的零息
可转换债券

到期日：2027 年 2 月 8 日

发行价：债券本金额之 100.00%

利息：债券为零票息，不计息。

地位：债券将构成本公司之直接、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

责任，且彼此之间任何时间均享有同等地位，并彼此无任何优先权或特权。本公司根据债券之付款责任于任何时候须至少与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直接、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抵押责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适用法律之强制条文可能规定之例外情况除外。

形式及面值：债券以记名形式发行，指定面额为每份 2,000,000 港元，超出部分以 1,000,000 港元的整数倍。

转换权：在符合及遵守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并根据信托契据的条款，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任何债券转换为转换股份。

转换股份数目将按将予转换的债券本金额除以转换日期当时的转换价厘定。

转换期：在符合及遵守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各债券持有人有权于下列期间内的任何时间行使任何债券随附之转换权：交割日期翌日直至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包括首尾两日）营业时间结束止期间，或倘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要求赎回债券，则为截至不迟于本公司指定债券赎回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营业时间结束止期间。

转换价：转换后将予发行的 H 股的初始发行价格将为每股 H 股 19.70 港元，但在特定情况下将予调整。

转换价将于发生下列特定事件时作出调整：(i)H 股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ii)利润或储备金的资本化；(iii)向 H 股持有人作出资本分配；(iv)以低于每股 H 股现行市价 95% 的价格进行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购股权

供股; (v)其他证券供股; (vi)以低于每股 H 股现行市价 95% 的价格发行; (vii)以低于每股 H 股现行市价 95% 的价格进行转换、交换或认购而发行之其他证券; (viii)以低于每股 H 股现行市价 95% 的价格调整转换权; (ix)向 H 股持有人作出的其他发行; 或(x)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应调整转换价的其他事件，其调整应由独立投资银行厘定且属公平合理，详情如条款及条件中所载。

如发生控制权变动，本公司应在其获悉该控制权变动后 14 日内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控制权变动通知”）以及信托人及代理人。在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后，倘在(i)相关控制权变动与(ii)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之日（二者孰晚）后 30 日期间内（“控制权变动转换期”）行使转换权，则转换价应按下列公式调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调整后的转换价；

OCP = 调整前的转换价。为免疑义，就本调整条款而言，OCP 应为本调整条款下于相关转换日转换的转换价；

CP（“转换溢价”）= 6.78%，以分数形式表示；

c = 从控制权变动转换期之首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数；及

t = 从交割日期（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

数。

当普通股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购股权）根据任何雇员股份计划（而该等雇员股份计划符合（如适用）上市规则或（如适用）上交所的股份上市规则或（如相关）另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包括董事）或为其利益发行、要约、行使、配发、拨作、修改或授出时，将不会对转换价作出任何调整，除非任何股份计划期权的发行或授出导致于该等发行或授出当日及其前 12 个月期间内已授出的所有股份计划期权可行使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合计超过于该 12 个月内已发行及存续的普通股的平均数的 3%。

转换股份之地位： 转换股份将属缴足，在各方面与于相关登记日期已发行 H 股享有同等地位且与已发行 H 股属于相同类别，惟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排除的权利除外。

到期赎回： 除非债券先前已获赎回、转换或购回及注销，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每份债券的本金额赎回债券。

本公司选择赎回： 本公司在向债券持有人、信托人及主要代理人发出不小于 30 天但不超过 60 天的通知（其通知将不可撤回）后：

(i) 于交割日期后 30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之后但于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内按本金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前提是于连续 30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的任何 15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H 股的收市价在每一该 15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均不少

于当时有效转换价的 130%，且该连续 30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的最后一日不得早于发出该赎回通知日前 10 日，否则不得进行赎回。如于任何该 30 个连续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期间发生导致转换价变动的事件，则应由独立财务顾问批准，对相关日期的 H 股收市价作出适当调整，以计算该等日期的 H 股收市价；或

(ii) 倘任何时候未转换债券的本金总额少于原先已发行本金总额（包括根据条款及条件发行的任何债券）的 10%，则本公司可按本金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因税项原因 在至少提前 30 日但不超过 60 日向信托人、主要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其通知将不可撤回）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随时按本金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税项赎回日期”），前提是本公司于紧接发出有关通知前令信托人信纳(i)本公司由于中国内地或香港或（在各情况下）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有权征税之任何机关的法律或法规，或该等法律或法规的一般适用或官方解释的任何变更或修订（且有关变动或修订在 2026 年 2 月 2 日或之后生效）已经或将会有义务缴纳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或提及的额外税项；及(ii)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后亦无法避免上述责任，前提是该等赎回通知不得早于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届时应当就债券支付该等额外税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 90 日发出。倘本公司根据条款及条件发出赎回通知，各债券持有

人将有权选择不赎回其债券，且条款及条件中的相关补足条款不适用于就有关债券在相关税项赎回日期后到期而应支付的任何本金或溢价(如有)或利息(如有)，在该情况下，毋须就此根据条款及条件中的相关补足条款支付额外税款，惟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扣除或预扣中国内地或香港政府或（在各情况下）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有权征税之任何机关所要求预扣或扣减的税项。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前，因中国内地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机关或有权征税之任何机关的法律或法规而应支付的任何额外税款金额，仍将继续支付予该等债券持有人。

因相关事件 以下任一相关事件发生后：

赎回： (i) 控制权变动；
(ii) 退市，即 H 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另选证券交易所（视乎情况而定）获准交易时；
(iii) H 股停牌，即 H 股停牌连续 30 个 H 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或
(iv) 未登记事件，与外债登记相关的登记文件未能于登记截止日（即交割日期后第 150 个中国营业日）提交予信托人时，各债券持有人将有权自行选择，要求本公司在相关事件沽售日期（定义见下文）按本金赎回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券。

“相关事件沽售日期”应为相关事件发生后 30 天期限届满后的第 14 天，或者，如果更晚，则为本公司根据条款及条件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

(三) 转换价及转换股份

初始转换价为每股 H 股 19.70 港元（可予调整），相当于：

- 1、较最后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H 股 18.45 港元溢价约 6.78%；及
- 2、较紧接最后交易日（不包括该日）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的平均数每股 H 股约 18.75 港元溢价约 5.09%。

转换价乃参考条款及条件（包括赎回权），由本公司与经办人于簿记建档后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基于当前市况，转换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债券可依照条款及条件转换成转换股份。假设债券全部按每股 H 股 19.70 港元的初始转换价进行转换，并且不再发行其他股份，债券将转换成约 507,614,213 股转换股份，相当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 H 股数目的约 29.53% 及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约 5.62%，以及经悉数转换债券后因发行转换股份而扩大的已发行 H 股数目的约 22.80% 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5.32%。

(四) 认购人

经办人已知会本公司，将向不少于六名独立认购人（彼等为专业投资者）发售债券。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认购人均未或将成为（视情况而定）独立第三方。

债券的发行及认购的完成须待达成及/或豁免认购协议所载的先决条件后方告作实。此外，认购协议可能会在若干情况下（如前文所述）遭终止。

由于认购协议项下之债券的发行及认购未必会完成，且债券及/或转换股份未必会获发行或上市，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

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五) 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须就有关债券发行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申请批准债券上市。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上市。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其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佣金和预计开支后)估计约为 9,924.7 百万港币。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持本公司境外业务发展，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三、发行 H 股可转债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下表概述了假设债券全部转换及不再发行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债券发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产生的影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于本公告日期		按初始转换价每股 H 股 19.70 港元 悉数转换债券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百分比
A 股股东	7,307,818,106	80.96	7,307,818,106	76.65
H 股股东	1,719,045,680	19.04	1,719,045,680	18.03
债券持有人	-	-	507,614,213	5.32
已发行股份总数	9,026,863,786	100.00	9,534,477,999	100.00

注：本表格中所示百分比已经过四舍五入调整。因此，所示总计数字未必为其上所列各数的算术总和。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拟发行债券以外，本公司并无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或其他类似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于债券悉数转换后将维持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境外业务发展及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本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增强对国际市场风险及挑战的应对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本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集资活动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拟发行债券外，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活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